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南區)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策劃及統籌有關措施，並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本學年已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兩位副校長(分別統籌教務及學生事務)、訓導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全方位學習經歷統籌主任。	工作小組全面有效地協助學校檢視及計劃教育局各相關之通告(如第2/2021、3/2021號)在學校執行。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研討會、學校通告/電郵，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本校與培英中學合辦，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派員於 11/7/2022 在本校禮堂為兩校全體教師舉行「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  此外，各教職員已分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升旗禮、國民身份等課題的研討會。	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已有基本的了解。
	升掛國旗的安排	學校每天懸掛國旗，本學年更成立升旗隊，由負責教師及校外機構訓練升	學生積極參與升旗隊，態度嚴謹、認真，也有助他們對國家的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旗隊學生，升旗隊負責每週全校師生參與之升旗禮。此外，也會於指定日期或典禮舉行當日舉行升旗禮，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加強學生對國家、香港及學校的認識和身份的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良好的國民和學生。</p>	<p>認識和國民身份的建立。</p>
	<p>校舍管理機制</p>	<p>本校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提醒教職員留意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已有校舍管理機制，教職工定期檢視校園展示字句或物件，如有發現違規，即時跟進。此外，按照恆常做法，學校在外借場地與校外團體前，也會先審視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申辦團體等資料才作出決定。</p>	<p>全校各階層的教職工均參與其中，一起實行。</p>
	<p>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p>	<p>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的處理。在聘用校外機構提供學生服務及邀請校外講者時，已加入須遵守國安法等有關規定之要求。</p>	<p>全校各階層的教職工均參與其中，一起實行。</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和考績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在需要時會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此外，在招聘程序上，已按照教育局的相關要求，更新入職申請表及聘用流程。	本學年經過一年時間的商議，已完成新增的班主任及功能組別成員崗位之自評及考績機制，而更新後的人職申請表，也增加了人事招聘過程中對申請人的檢視。
教職員培訓	專業進修	鼓勵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舉辦有關認識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本學年，各教職員已分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升旗禮、國民身份等課題的研討會超過 50 場次，近 150 小時。	教師主動報讀《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升旗禮、國民身份等課題的研討會，態度積極。
學與教	檢視課程內容	檢視並按需要修訂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對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的認識，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科主任和科任老師的相關意識比以前提升了，有助有關教育工作的實踐。
	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	運用現行機制，定期以觀課、課業檢閱等方式，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此外，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及科主任、圖書館主任分別在觀課、課業及試卷檢閱、選購書籍過程中，也提高了相關的意識，確保政策的執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本學年已檢視圖書館的館藏書籍，將殘缺或不合適之書籍下架。	
	學與教資源存檔	將有關認識國家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不少於兩年。	副校長、教務主任及科主任能落實有關工作之執行。
學生訓輔及支援	檢視機制、加強正向教育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本學年，更加入了守法、勤勞等價值觀，在恆常的週會及班主任節時段活動中。	全校分別以校本、級本、科本、班本形式推行正向及價值觀教育，有效幫助學生透過不同形式建立有關觀念。
	加強學生對國家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設立國家安全教育資訊壁報板，深入淺出地介紹國旗、國徽、國歌的由來和精神；同時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此外，亦已在問答比賽及其他紀念日(如憲法日)加入認識國家的內容。	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有效讓學生從中有所學習。
	學生支援	落實就教育局通函第 83/2020 號「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所提交的跟進支援計劃。若有學生違規或有懷疑觸犯國安法之行為，已有訓輔機制對相關學生進行訓輔教育工作，並會與警民關係主任合作，安排不同講座。	未有發現學生有懷疑觸犯國安法之行為需跟進處理，仍著重以教育方法做預防工作。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家校合作	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	透過家長講座、家長日、家長教師會活動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一向密切，有助了解學生/子女的情況，能適時作出跟進教育及輔導工作。



校監簽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校監姓名：白中興

日期：\_\_\_\_\_

21 NOV 2022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